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277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77568A00_ATTCH1.pdf、027756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年資，嗣後於公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則該段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退撫年資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1年3月30日儲金業字第101000008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暨教育部10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10040246號書函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2-04-05
交 14:24:17 章